

关于 2016 年记账式附息(五期)国债(续发 1)预发行交易的通知
各市场参与者:

根据《关于开展国债预发行试点的通知》(财库[2013]28 号)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国债预发行(试点)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》(上证发〔2013〕4 号)和上海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“本所”)有关规定,2016 年记账式附息(五期)国债(续发 1)(以下简称“本期国债”)将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至 2016 年 3 月 1 日在本所交易系统开展国债预发行交易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- 一、本期国债期限为 1 年,利息到期一次还本付息。
- 二、本期国债预发行交易证券简称为 WI160501,证券代码为 751811。
- 三、本期国债预发行交易采用价格申报,基准价格为 100.075 元,参考久期为 0.97 年。
- 四、本期国债招标日为 2016 年 3 月 2 日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